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2017 年旅行代理商 (寬免費用) 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旅行代理商 (寬免費用) 規例》(《規例》)。

理據

2. 旅遊業一直面對激烈競爭，箇中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情況不明朗、鄰近地方貨幣貶值和放寬中國旅客入境簽證限制以及網上旅行社帶來競爭。是以自二零一五年起，香港入境旅遊業步入調整期，是年入境旅客人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2.5%。二零一六年全年入境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更減少 4.5%，顯示入境旅遊市況持續下調。出境旅遊業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增長 5.6%，遜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的 7.9% 增長。展望二零一七年，由於鄰近地區競爭加劇，且港元偏強，香港入境和出境旅遊業前景仍然嚴峻。旅遊業界需要短期財務支援，以應對來年的挑戰，並紓減其當前困難。

3. 在二零零三年，為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症)爆發的影響，政府推行多項支持經濟的紓緩措施，包括免除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和其他牌費，例如食肆、酒店和旅館的牌照費用，為期一年。在二零零九年，為應對經濟不景和人類感染豬流感事件的影響，政府推

出紓援措施，包括免除旅行代理商等多項牌照費用，為期一年。在二零一五年，旅遊業界備受歷時兩個半月的佔領運動所影響，政府免除旅行代理商多項牌照費用六個月，以支援業界。二零一六年，政府免除旅行代理商多項牌照費用一年，向正值調整期的旅遊業界提供財務紓緩。

4. 由於上述第 2 段所提及的不利因素，預計會於來年持續影響業界，是以建議中的寬免措施為期一年。下文第 5 段所載的寬免費用建議屬恰當和相稱。

《規例》

5. 為免除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寬免期)，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某些費用，藉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應對來年的挑戰，並紓減其當前困難，現建議—

- (a) 如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則全數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 630 元⁽¹⁾;
- (b) 如某首發牌照的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牌照或經續期牌照的每月費用，最高總額為 5,820 元[即每月 485 元 x 12]⁽²⁾;
- (c) 如修訂某牌照，允許於寬免期內開始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全數免除該修訂牌照費用 665 元⁽³⁾;以及

附註⁽¹⁾ 此項費用為《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附表 1 (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

⁽²⁾ 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牌照費用或牌照續期費用。根據該項，在該牌照或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須繳付款額 485 元。

⁽³⁾ 旅行代理商如欲於增設地址開設分行，須申請修訂牌照以增加新設的營業地址。就該項修訂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665 元(附表 1 第 4(a) 項所指明者)。

(d)如某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或所增設的地址獲允許於寬免期內開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⁴⁾，則全數免除發出該牌照複本以供分行展示⁽⁵⁾的費用 925 元。

B

6. 《規例》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的。《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附表 1、第 218 章第 50 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見**附件 B**。

7.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規例旨在寬免某些費用，即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根據第 218A 章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費用。此寬免期緊接現時於《2016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寬免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如議員批准訂立有關《規例》，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刊憲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規例》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寬免措施將會使政府損失

⁽⁴⁾ 旅行代理商的牌照一經續期，該旅行代理商須就每間分行申請其獲續期牌照的複本。同樣，牌照一經修訂以增加分行地址，該旅行代理商須申請獲修訂的牌照複本，供該新分行之用。

⁽⁵⁾ 旅行代理商須申請牌照複本，以供在分行地址展示。就該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現為 925 元(附表 1 第 5 項所指明者)。

約 1,130 萬元收入，但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預計旅遊業界會普遍歡迎這項財務援助建議。在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上述寬免安排後亦無引起異議。鑑於有關安排對民生並無直接影響，而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亦極為輕微，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此項短期措施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1. 規例一經制定，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憲，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另行通知旅行代理商寬免安排的詳情。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歐浩華先生聯絡（電話：3151 79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

收費表 (Fee Schedule)指《主體規例》的附表 1;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

3.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主體規例》第 8(1)條須繳付的費用, 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4. 免除牌照申請費

如某牌照申請在寬免期內提出, 則該項申請獲免除收費表第 1 項指明的費用。

5. 免除牌費或續牌費

(1) 如某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 則該牌照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

(2) 如某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 則該項續期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

(3) 然而, 在寬免期內, 某牌照及其續期(不論一次或多於一次續期)獲本條免除的費用的總額, 上限為\$5,820。

6. 免除增加地址的牌照修訂費

如某牌照有所修訂, 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 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則該項修訂獲免除收費表第 4(a)項指明的費用。

7. 免除發出牌照複本費

(1) 如根據《主體規例》第 12(a)條發出某牌照複本, 而該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 在寬免期內開始, 則該複本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2) 此外, 如某牌照按《主體規例》第 12(b)條所述般修訂, 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 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則該牌照的複本(供於該地址展示者)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條文，對於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的 12 個月內，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

附表：	1	費用	30/06/1997
-----	---	----	------------

[第 3、8 及 12 條]

項	須繳付費用的事宜	費用 \$
1.	牌照申請.....	630
2.	牌照費用或牌照續期費用.....	牌照有效期間每 月\$485
3.	(由 1989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為以下事宜修訂牌照—	
	(a) 增加地址：每個新處所.....	665
	(b) 其他事宜.....	160
5.	發出牌照複本.....	925
6.	查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	35
7.	發出或提供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35
8.	核證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85

(1989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442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37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11 號法律公告)

條：	50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 第(12)段。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對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加以規管；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表格；
- (c) 為施行第 29 條而訂明任何證明書、通知書、申請書或命令的格式；
- (d) 訂明須就牌照申請提供的詳情；
- (e) 就登記冊的備存及保存，訂定條文；
- (f) 就與發出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和撤銷牌照有關的事宜的證明，訂定條文；
- (fa) 為施行第 4A(1)(c)條而訂明代旅客獲取的服務，包括訂明獲取有關服務的情況；
(由 2002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 (g)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廢除)
- (h) 訂定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資格、權力、職能及會議程序；
- (i) 訂定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的人的職責；
- (j)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k) 訂定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方法。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向任何人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及與登記冊有關的費用。(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條：	29	各種費用	30/06/1997
----	----	------	------------

(1A)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2 條增補）

(1) 凡附屬法例訂有關於各種費用的條文，該附屬法例可訂定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特指的費用；
- (b) 最高或最低費用；
- (c) 最高及最低費用；
- (d) 在一般情況下、在指定條件下或在指定情況下費用的繳付；
- (e) 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的繳費豁免；及
- (f) 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指明的人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減少、免去或退還。

(2) 凡附屬法例訂定減少、免去或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可述明該項減少、免去或退還是概括地適用或特別地適用於—

- (a) 某些事項或事務，或某類事項或事務；
- (b) 某些文件或某類文件；
- (c) 某一事件的發生或終止；
- (d) 某些人或某類人；或
- (e) 上述事項、事務、文件、事件或人的任何組合，

亦可述明該項減少、寬免或退還須符合該附屬法例所指定的條件，或須由該附屬法例指定的人酌情決定，方可適用。